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策勒县某单位租赁 50 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次

招 标 编 号 : CLX-2024-013 号-2

采 购 人 : 策勒县某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 2024 年 04 月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2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5396767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53967677@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策勒县某单位租赁 50 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某单位租赁 50 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X-2024-013 号-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某单位租赁 50 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年): 2372500.00

最高限价 (元/年): 2372500.00

采购需求: 租赁新能源汽车 50 辆 (具体详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 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

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每天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址：策勒县平谷路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03-6715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CLX-2024-013 号-2
2	项目名称	策勒县某单位租赁 50 辆新能源汽车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 址：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03-6715118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号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91-4615700
5	监管部门	名 称：策勒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903-6712645 联系人：张女士
6	采购内容	租赁新能源汽车 50 辆（具体详细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8	预算金额	237.25 万元/年(此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策勒县某单位）
13	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5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18 日（90 日历天）</p>
16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p> <p>（2）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p> <p>（4）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p>

		<p>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p>
17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限满一年后，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一年一付合同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8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2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5日内，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A4纸胶装成册（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33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3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违约行为，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p>
35	低价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6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相同品牌投标规定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p>
38	其他说明	<p>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p>
39	其他说明	<p><u>特别提醒：</u></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p>

		<p>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4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p>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合同期限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
4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3967677@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91-4615700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策勒县某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法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响应函；

9.2 法人证明书；

9.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

9.5 报价一览表；

9.6 分项报价表；

- 9.7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9.8 投标保证金；
- 9.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9.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9.13 服务计划；
- 9.1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9.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1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1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372500.00 元；（超过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18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

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

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业绩、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占 10 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占 9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3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二)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三)	法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五)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者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评分的取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维修措施、②车辆维护保养措施、③车辆租赁管理方案、④车辆调度管理方案等、⑤车辆交付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5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3	应急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人员配置方案、③应急车辆配备方案、④事故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齐全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以上方面中每有一项存在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4	维修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汽车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得10分，每增加5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可操作性证明材料）
5	备用车辆服务	10分	每增加提供1辆备用车辆用于原车故障时可随时更换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车辆发生故障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代用车须4小时配送到位提供可操作性证明材料及代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类似业绩	6分	2021年至今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类似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汽车租赁服务业绩。注：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4分	供应商有针对项目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租赁服务工作机制的建议及优惠措施的，建议及优惠措施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服务质量的，被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有效1条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后续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

		项目后续服务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定期收集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改善意见及整改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方案中包括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相关错误的），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小计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

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其中的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5.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和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

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车辆要求

序号	车辆规格	数量	单位	充电方式	备注
1	排量 \geq 1.4T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车型	2	辆	配备3个7千瓦慢充充电桩(含安装)	须备排量 \geq 1.4T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车型一辆以备故障时使用
2	续航里程 \geq 110KM的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	10	辆	配备10个7千瓦慢充充电桩(含安装)	
3	续航里程 \geq 425KM的纯电动MPV车型	38	辆	配备19个20千瓦快充充电桩(含安装)	
4	合计	50	辆	/	

1、

车型	基本参数	
排量 \geq 1.4T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车型	长*宽*高	\geq 4948x1836x1469
	轴距	\geq 2871
	轮距前/后	\geq 1584/1570
	轮胎规格	\geq 215/55 R17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
	电机最大功率(KW)	\geq 85
	电机最大扭矩(N.m)	\geq 330
	NED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geq 63(KM)
	电池容量(Kw.h)	\geq 13
	电池类型	三元锂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主动刹车/主动安全系统	含
主副驾气囊	含
前排侧气囊	含
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	含
胎压监测功能	含
前后雷达	含
倒车影像	含
车内 PM2.5 过滤装置	含

2、

车型	基本参数	
续航里程 \geq 110KM 的电式混合动力 SUV 车型	长*宽*高	$\geq 4738 \times 1860 \times 1710$
	轴距	≥ 2712
	轮距前/后	$\geq 1565 / 1565$
	轮胎规格	$\geq 235 / 50 R19$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
	电机最大功率 (KW)	≥ 145
	电机最大扭矩 (N.m)	≥ 325
	NED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 110 (KM)
	电池容量 (Kw.h)	≥ 18.3
	电池类型	刀片电池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DOW 开门预警	含
	后方碰撞预警	含
	倒车车侧预警系统	含
	并线辅助	含
	电动后备箱	含
电动后备箱记忆	含	

	手机无线充电功能	含
	前排座椅加热通风	含
	车内环境氛围灯	含（单色）
	车载空气净化器	含

3、

车型	基本参数	
续航里程 \geq 425KM 的纯电动 MPV 车型	长×宽×高 (mm)	$\geq 4450 \times 1840 \times 1680$
	轴距 (mm)	≥ 2850
	轮距前/后 (mm)	$\geq 1595/1569$
	轮胎规格	$\geq 215/55 R17$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最大功率 (kW)	≥ 120
	最大扭矩 (N·m)	≥ 155
	驱动类型	前置前驱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 (kWh)	≥ 54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km)	≥ 425
	补电方式	慢充/快充
	快充时间 (min) (20%-80%)	30
	慢充时间 (h) (5%-100%)	8.4
	倒车辅助影像	含
	雷达	后雷达
	主驾驶座椅 4 向腰托	含
	主驾驶座椅通风	含
	后排中央扶手	含
	电动后视镜/后视镜加热	含
USB 接口数量	前排 ≥ 2 个/后排 ≥ 2 个	

技术指标参数说明:

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 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 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及功能的参考值, 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

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注：租金包含服务项包含维修、保险、车辆上牌、装潢装饰、警灯警徽标贴，充电桩安装。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包括司机和乘客，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 座）、驾乘意外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安装充电桩：20 千瓦快充桩 19 台、7 千瓦慢充桩 13 台，包含安装。装饰装潢：贴膜脚垫，警车标贴，警灯安装。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为全新车，全款无抵押（产权归属明晰即供应商自己），车辆交付时车辆生产日期为近六个月，且车辆须证照齐全，提供上路行驶所需的各种证、照、年检标志、排放合格标记、税缴讫证（含交强险卡片、商业险卡片）及其他随车服务卡(单)、随车工具（脚架、灭火器）及备用轮胎等（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各类资料交采购人审核，未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和无效响应，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购买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按车辆实际价值全额投保）驾乘意外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等各类资料交采购人审核，车牌号码与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码应保持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租赁期间提供车辆 GPS 定位服务，提供汽车管理系统（提供承诺，签订合同前需安装配备到位，否则视为虚假承诺和无效响应）。

4、租赁服务期间提供车辆维修及道路救援服务。提供项目所在地 30 公里范围内自营或委托第三方汽车维修企业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和汽车维修服务（二类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签订合同前需核实相关对接事项，否则视为虚假承诺和无效响应）}。

5、供应商须满足该项目需求 50 辆租赁车辆交付（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各类资料交采购人审核，未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的，视为虚假承诺和无效响应，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6、供应商须成交后参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规格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服务车辆增减、更换须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不得收取租赁车辆押金（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

7、租赁期间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ETC 办理费等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实

质性要求，提供承诺）。

8、供应商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及配套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

9、车辆投入使用中发生故障无法修复且供应商无法安排同类型车辆接应时，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期限满一年后，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合同款一年一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所属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汽车租赁行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新能源电动车辆的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内容，以供双方严格信守。

一、租赁车辆状况及需求数量

1.1、甲方租赁服务车辆型号及租金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价 (元)	续航 (公里)	月租金 (元)	年租金 (元)	包充电行驶 (公里/年)
1							
说明							

1.2、乙方需求租赁车辆型号、颜色、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定制颜色	交付时间	备注
1							

1.3、本合同项下所有租赁车辆仅限于乙方日常公务使用，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营运、非法营运等活动，否则由此造成保险拒绝理赔等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二、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租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起始日期具体以车辆交接单日期为准，计算到3年期届满。本合同期满后，如存在《xx租车单》的车辆租期仍未届满的特殊情形的，则至该期限届满日为此租赁车辆租期的届满日，双方就车辆租赁行为的相关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合同之约定。

三、租金支付及账号

3.1、租金支付：交付车辆后，按年度支付，每年度结束后双方无争议或纠纷10日内付清本年度租金，以此类推，循环支付。

3.2、收款银行及账

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3.3、租金总计：（含税价格）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四、租赁手续及车辆交接

4.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接车地点及方式，办理取车及还车时的车辆交接，确认无误后应由享有授权资格的人员签字确认；

4.2、双方应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等进行现场检查（详见附件《车辆交接单》），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车辆归还时乙方应将车辆有效证件、附属设施等一并归还给甲方。

4.3、租赁期满，乙方应及时归还车辆、车辆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标识等并确保其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若需补办则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及租赁车辆此期间的租金及相应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持车辆外观和内饰清洁，如车辆内饰因乙方原因出现污渍，且甲方无法通过正常的清洁方式去除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应车辆清洁费用；

4.5、乙方应按期归还车辆，如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被扣押的，乙方均应当主动将车辆收回，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协助。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租赁车辆的脚垫、座垫等日常保养及更换、轮胎常规磨损更换、机动车检验等；

5.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押金及其他相关合法费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及其牌照、有效证件、附属设施、标识等；

5.3、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由具有合法驾照的驾驶员驾驶，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变更驾驶员的或变更承租主体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或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4、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充电费（各车型约定年度公里以外的和非和田地区境内）、停车费（含电子停车费）、过路过桥费（含ETC费用）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在还车前将前述相关费用缴纳完毕；

5.5、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车辆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车辆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乙方应严格按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财产安全，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车辆的所有权，且不得有以下行为：将租赁车辆用于驾校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技、抗震抗压等测试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等；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存放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等违禁品；利用租赁车辆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活动；将租赁车辆交由无驾驶证、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租赁车辆不符的人员驾驶；酒后驾驶或吸食（注射）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驾驶租赁车辆的；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情形下驾驶租赁车辆的；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等，任何损害车辆所有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条款之危险的；

5.7、租赁车辆因涉水熄火导致电机、电池故障的，或在熄火后试图再次启动造成电机、电池严重损坏的，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5.8、租期内租赁车辆因私改电路造成用电设备烧毁、线路烧毁、车辆自燃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9、租期内租赁车辆因正常的交通事故、车辆自身故障等情况下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提供无偿的替补车辆进行使用，乙方不得扣除该时间段的租赁费。

六、甲方权利义务

6.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并收取车辆租金及其他相关合法费用；

6.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

6.3、将性能状况良好的租赁车辆（新车）及附属设施、牌照、有效证件等交付乙方；

6.4、负责租赁车辆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及乙方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出现故障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相应免费延长租赁期限，或提供与租赁车辆相当的替换车辆；

6.5、租期届满结算无误后，乙方交还车辆 30 日后，若所涉及车辆存在欠付总租金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违法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损失和费用的】，甲方在乙方退还车辆后，发现乙方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保险与故障及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7.1、甲方应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等，乙方有权在甲方已投保及保险金额外要求增加保险险种或保险金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租赁车辆发生出险事宜后，乙方应当保护现场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理赔手续，及时将保险理赔所需资料送交甲方。若逾期报案、逾期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等因承租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保险拒赔，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3、属于乙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第三方未承担（或未全部承担）超出保险限额外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情况下导致的保险外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当将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事故损失费等所涉及的票据原件、交管部门责任认定书原件送交甲方，由双方在保险公司赔付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7.5、如租赁车辆被盗抢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盗抢等情况发生后的侵权责任，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6、乙方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因交通违法导致的不限于罚款等一切费用，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处理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或登记备案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除应当承担交通违法罚款金额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照该租赁车辆日租金标准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予以追缴。

7.7、甲方租赁车辆标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警灯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驾乘意外险每个座位不低于5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20万/座位、不计免赔，除此之外

乙方若需增加保险或保额详见《xx 租车单》，增加保险或保额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8、甲方根据租赁车辆数安装相应的直流充电桩保证车辆的日常充电所需，充电桩的日常维护由甲方承担。

八、租赁车辆保养

8.1、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甲方根据车辆轮胎磨损程度及时保养周期为：行驶 10000 公里（±500 公里）或 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所有车型的首次保养均需在双方共同指定的服务中心完成。个别特殊车型按照厂家规定的周期进行保养；

8.2、租期内租赁车辆甲方根据车辆轮胎磨损程度及时更换轮胎。非正常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甲方拒绝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无息退还已付未履行租金；

9.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合法费用，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车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依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逾期还车亦未办理续租手续，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日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涉及其他费用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9.4、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提前退还承租车辆的，违约金为约定租期租金总额的 3%。

9.5、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外，对于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十、合同的解除情形

10.1、乙方未按照租赁车辆性能、正常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致使租赁车辆受到非正常损坏、灭失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因上述原因致使租赁车辆损坏、灭失或无法收回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10.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由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及生效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乙方同意并确认，代表乙方在本合同及《xx 租车单》、《车辆交接单》上授权签字的个人，甲方有权视为其已受到乙方对其签署本合同及《xx 租车单》、《车辆交接单》行为的全部有效授权。

12.3、本合同附件：附件一：《xx 租车单》，附件二：《车辆交接单》；

12.4、合同生效：签订合同后，开始生效。

12.5、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6、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盖章)

乙方(承租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注: 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人证明书；
- 附件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方案及承诺；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件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十八、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保障。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p>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p> <p>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p> <p>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p>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
1				
2				
3				
总计（元/年）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车型	型号	车身颜色	排量/马力	座位数	数量	单位	租赁全费用 单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租赁全费用单价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报价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以上报价的服务、有关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人工成本、运输、保险、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金额。

附件八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十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十一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内容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十二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经 理（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四

方案及承诺

1. 服务方案

(1) 租赁车辆状况：

①整车综合性能指标（如油耗）、燃油标准、前期维修保养记录、消耗材料（如轮胎）使用情况及更换准备等。

②全部车辆正面、后面及两侧面图片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租赁车辆前期违章、违法及纠纷处理方案

③车辆自检及交付、还车检测方案

④车辆证件资料交接方案；保险方案（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及各项税费等）

⑤租赁期间车辆检测维修保养方案等。

⑥其他服务方案。

2. 应急处置方案

①应急处置方案

②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及后期处置方案

③替代车辆、人员保障及提供方案

④服务规程、流程、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3. 7.3 优惠承诺方案：

①项目整体优惠承诺方案

②租赁期间耗材优惠供应方案

③其他优惠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5. 充电桩安装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6.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附件十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表格格式自拟）

- 1、投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投入本项目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十六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租赁业绩,其他代理商租赁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八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